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发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363,6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成果、公司业务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整体评价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就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、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关于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否决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提名张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63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勇律师、徐洁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能之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》

(二)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